

高中旅遊與款待科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高中旅遊與款待科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183/2023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電子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 2.1 出版社應參照《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

2.2 課本的編寫須符合和體現高中旅遊與款待科課程的宗旨和目標，所採用的學習方向能讓學生掌握對旅遊及款待業的概括知識和了解。

2.3 課程宗旨

本課程的宗旨是要讓學生能夠：

- 更加明白旅遊及款待業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重要性；
- 全面了解旅遊及款待業，特別是旅遊業體系和業界所注重的款待客人的技巧、個人質素及態度；
- 認識東道主的重要性，努力為旅遊及款待業作出貢獻；
- 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旅遊與款待科的概念和知識，培養終身學習的智能；
- 了解有助旅遊及款待業可持續發展的正確價值觀及態度；及
- 探索旅遊及款待業的升學及就業途徑。

2.4 課程目標

(a) 學生應能建立知識，並了解：

- 旅客旅遊的原因，以及旅遊及款待業應如何切合旅客的需要；
- 旅遊及款待業的性質是跨學科及多樣化的，其中包括旅遊目的地、基礎設施及地上建築；
- 本地和國際旅遊及款待業的發展趨勢和議題，及其對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影響；及
- 旅遊及款待業的主要功能範圍或界別，以及職位空缺的情況。

(b) 學生應能掌握技能，以便：

- 培養一系列在旅遊及款待業內外不同地方都能應用的專門及共通能力，包括有效的溝通能力、顧客服務技巧、資料處理技巧、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及
- 運用適當的技巧，處理旅遊及款待業與服務業的各種情況。

(c) 學生應能培育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以便能夠：

- 願意向遊客介紹本地的旅遊資源；
- 到外地遊覽時，欣賞和尊重東道國的旅遊資源；
- 反思遊客與東道國之間的關係，欣賞其他文化、風俗和信仰；
- 了解旅遊及款待業重視誠信及專業操守的重要性，並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 認識投身旅遊及款待業所需的個人質素，包括有禮、主動、隨機應變、靈活、能與人合作等；
- 珍視旅遊及款待業在經濟、環境、文化和社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
- 認識並展示優質的顧客服務。

三、課本的編纂原則

3.1 內容

- 課本的內容應有助加深學生了解旅遊與款待業的特質，並能提供：
 - 適當覆蓋學科範圍，兼顧本地與國際的情境；
 - 有關旅遊與款待課程的主要理論、概念、趨勢及議題的概述。
- 內容應切合時宜，資料及數據須準確及適切。
- 概念及理論須正確扼要。課文內應詳細討論和說明各概念和理論，並輔以例子以作說明。採用的例子和個案應富有趣味和切合真實情境，並應是學生熟悉和可以理解的。
- 課本的內容應能促使學生反省自己的態度與行為，了解作為旅客及公民的責任與權利。
- 課本的內容須涵蓋主要旅遊區域與目的地的地理、社會與文化資訊。
- 從多角度及不同觀點探討問題。

3.2 學與教

- 課本應提供多種適合的練習，以加深學生的理解並有助各種理論與概念的應用。
- 學習活動的設計具靈活性，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和能力。
- 學習活動，如討論、專題習作、個案研究及資料蒐集等。
- 課本內宜提供刺激思考的教學資料，如剪報、文章摘錄、照片、示意圖、統計表格或圖表等，使學生在學習時能有具體的資料作為依據及思考的基礎，並能引起他們嘗試完成學習任務的動機。
- 課本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以至偏離課程目標。

3.3 組織編排

- 教材內容的組織編排應顧及學生已有的知識及準備程度。內容編排次序應合理，新概念應建構於學生原有的概念之上，並在合適的時間及地方引入。
- 組織編排要恰當，配合課程文件的建議課時（頁 31），避免內容過多。
- 內容編排適切和合理，並能識別及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
- 內容的結構能以目錄、章節課題、標題及大綱等功能性指示明確地劃分。
- 每章的開頭宜有一段引言而結尾段要有總結。

3.4 語文

- 遣詞用字須清楚、通順、正確及淺白。行文應符合學生的語文能力。
- 英文課本的內地人名和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在英文課本的行文中，把辭彙的中文翻譯在括號中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編者應儘量避免，並只適宜把中文翻譯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
- 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3.5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須符合電子課本技術及功能要求，而相關的電子功能亦必須能夠有效運用於學與教及評核活動。
- 電子教科書內應提供有關重點課題及詞彙的超文本；超文本是指對課文的重點及詞彙提供線上及離線版本的解說。
- 提供超連結功能，讓用戶能獲得本地及國際主要旅遊與款待網站提供的資源、資訊及數據。
- 提供多媒體格式（如照片、圖表、錄像片段等）的課堂示範讓學生有一個激勵和激發性的學習經歷，藉以幫助學生明白那些難以用文字解釋的概念。有關插圖和資料亦應真實、客觀和準確，避免使用帶強烈主觀立場和偏見的材料。當中可應用於以下範疇：
 - 前堂部的主要職責 - 處理登記及結帳程序
 - 管家部運作 - 清潔客房及公共地方之工作
 - 食物安全 - 將「食物安全五要點」應用在每個食物處理步驟當中
 - 顧客溝通的方法 - 非口頭的方法
 - 與科技有關之趨勢 - 酒店資產管理系統和航空公司及旅行社的電腦訂位系統的功能及特色

- 科技的趨勢及議題 - 旅遊、酒店及餐飲業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
- 提供多媒體格式的數據及真實資料如照片、圖表、錄像片段、及虛擬影像等，讓學生能夠掌握旅遊業與款待業的趨勢包括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及科技方面。有關插圖和資料亦應真實、客觀和準確，避免使用帶強烈主觀立場和偏見的材料。
- 提供聲音支援教材的示範功能，包括下列學習要點中的主要詞彙的英文發音：
 - 住宿的分類
 - 酒店的主要部門
 - 基本客房狀況代碼
 - 二十一個主要旅遊區域的國家及城市名稱
 - 世界主要主題公園的名稱
- 加插照片、插圖、圖畫、圖表、影片及模擬動畫等多媒體能配合課文內容，內容須準確，並有適當說明，以啟發和輔助學生學習。插圖應能有助學生了解教學重點，而非分散學生的注意力。
- 電子課本應包括互動的評估項目，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

3.6 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及能力

- 實地考察：組織實地考察活動透過參觀酒店、旅遊景點及會議展覽會場，直接地加深學生理解各種理論與概念。

3.7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並承擔有關責任。
- 4.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

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書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如適用），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4.6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9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0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電子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